# 114年度花蓮縣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387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核心素養「自主行動」及「溝通互動」面向。
- 三、「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第二點第(二)項「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」及第(四)項「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」。

##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 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,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二、 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,縮減班級學生學習落差,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願景。
- 三、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,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。
- 四、 增進學生合作學習、溝通表達、問題解決能力及對學習的後設認知。
- 五、 增進本縣教師線上及遠距教學能力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。

## 肆、參與對象:

- 一、 花蓮縣各國中小學教師。
- 二、 參與本縣114年「5G智慧學習推動計畫」、「重點學校實施計畫」、「BYOD & THSD 實施計畫」、「潛力學校入校入班(手把手)陪伴實施計畫」等教師請依計畫完成相關研習。
- 三、報名時需已取得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之研習時數,未完成者恕無法審核通過報名。

#### 伍、辦理場次:

內容	研習日期	研習代碼	地點
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	3/15(六)~3/16(日)	4860138	教育處
	7/1(二)~7/2(三)	4860140	教育處
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	5/3(六)	4860135	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

- 一、上述各場次皆實體研習,不受理現場報名,未報名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二、需自備筆電及充電設備(含延長線),以利課程進行及教案製作。

#### 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,已取得各場次研習時數者,可毋需重覆參加。
- 二、 完成簽到、簽退、全程參與、教案繳交、試教,方可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所屬各類別之教師踴躍參與,敬請協助課務調整或排代,以期每位教師均能運用 數位工具逐步達到以學生能自主學習之目標。
- 四、 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務必返校實作試驗,以利後續課程修正與討論。

本案聯絡人: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葉仙子專任助理(03-8560237#25)